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董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钱祥云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2	卞爱进	非独立董事
3	陆建刚	非独立董事
4	沈莹娴	非独立董事
5	陈忠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6	涂家生	独立董事
7	金春卿	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

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忠	陈忠、金春卿、陆建刚
战略委员会	钱祥云	钱祥云、沈莹娴、涂家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春卿	金春卿、陈忠、卞爱进
提名委员会	涂家生	涂家生、钱祥云、金春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钱怡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吴磊	非职工代表监事
3	贾学振	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钱祥云	总经理
2	王永兴	副总经理
3	卞爱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钱桂英	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 **四、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秘书卞爱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吴晨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2015605

传真号码：0512-52303736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16号

电子信箱：ir@fushilai.com.cn

####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薛卫忠先生、沈逸先生、陆爱新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瑞龙先生、李耀明先生任期届满离

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将继续在公司内部任职。截至本公告日，胡瑞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65%；李耀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91%。上述人员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其承诺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付出了辛勤的努力，为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13日

## 相关人员简历

1、**钱祥云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熟市藕渠镇人民政府、常熟市虞东造纸厂、富士莱化工厂；2000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祥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00股，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27,543,14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0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30.22%。钱祥云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控股股东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卞爱进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EMBA在读。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欧迪餐饮集团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卞爱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82%。卞爱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陆建刚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建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18%。陆建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沈莹娴女士**：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莹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陈忠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校副教授。1987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苏州丝绸工学院管理系讲师；1997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现任金宏气体（688106）独立董事。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金春卿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苏州大学敬文学院校外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涉外民商法和知识产权外部专家。1999 年 7 月至今任方本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春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涂家生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剂学教研室教师、副教授；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学审评人员、组长；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美国太平洋大学药学院访问学者；200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剂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环药业（600513）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家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钱怡女士：**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常熟藕渠供销社部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资、合同专员；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73%。钱怡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吴磊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到 2019 年 4 月历任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研发技术副总监、研发技术总监；2019 年 5 月到 2021 年 4 月，任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工艺研发实验室副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0、贾学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21年3月，历任鲁南制药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QA质量员、班长、生产技术主管兼原料药模块组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学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1、王永兴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常熟市藕渠化工厂研发、质检；1994年6月至1998年7月，历任富士莱集团、富士莱纸业研发、质检；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富士莱化工厂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任富士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8,000股，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179,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43%。王永兴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2、钱桂英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99 年，任常熟市第四造纸厂会计助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富士莱化工厂会计主管；2000 年至今，任富士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桂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 277,65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301%。钱桂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3、吴晨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常熟市常瑞税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宝威裕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晨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